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允應儘速依法訂定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核發檢舉獎金作業規範，俾基金順利運作 -----	1
二、105 年度所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似未能有效連結，恐無法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 -----	2
三、擬推動跨國反托拉斯案件調查之域外執法，惟我國未與主要貿易往來國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跨國案件查處效能容有待檢視 -----	3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政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度新設置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基金來源 1,200 萬元，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款收入 30%，為新設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二)基金用途 1,000 萬元，係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1,000 萬元，為新設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三)基金餘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謹就上述預算編列相關問題陳析如次：

一、允應儘速依法訂定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核發檢舉獎金作業規範，俾基金順利運作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別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200 萬元，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 30% 收入；基金用途別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1,000 萬元，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補助公平交易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相關費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建置與維護、相關制度研究發展及教育宣導等業務。經查：

(一)宜儘速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健全基金管理機制

按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準此，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經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反托拉斯基金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設立，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度起循預算程序設置，據公平會說明，已擬具「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草案，俟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後，將報行政院核定。為使該基金能依法運作，該會允應儘速完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程序並送本院。

(二)為鼓勵關係人對於違法聯合行為之舉報，允宜妥適訂定檢舉獎金核發作業規範，俾發揮基金設立效益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用途之一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又同條文第 4 項規定，授權公平會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作業辦法。據該會說明，刻正研議「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其中獎金發給標準將依據個案裁罰金額高低及檢舉人提供事證資料之證據能力，並就單一個案訂定獎金上限標準；而已發放之檢舉獎金，除檢舉人有不符資格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經有罪判決確定外，均不予追回。為有效發揮檢舉制度對於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助益，允宜妥適設計誘因及身分保密機制，鼓勵關係人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俾協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為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新設立基金，為有效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儘速依法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核發檢舉獎金作業規範，以為基金運作遵循及發揮協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效益。

二、105 年度所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似未能有效連結，恐無法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倡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提升執法品質」，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

別為：1. 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 550 人次。2. 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 3%。據公平會說明訂定該等績效指標，前者係衡酌教育宣導活動可使各界瞭解該基金理念及檢舉獎金制度，鼓勵事業及社會大眾勇於檢舉不法，有助該會掌握不法事證，另可強化事業之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降低廠商違法風險；後者則認為該會同仁透過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查詢使用，有助反托拉斯案件之研析與管理，進而提升執法品質。

按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之目的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最終效益應是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有效嚇阻事業之托拉斯行為。惟該 2 項績效指標似與前述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關聯性不強，教育宣導人數與相關資料庫查詢次數應是政策推動之重要工具，恐非政策成效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其次，如欲加強反托拉斯法制教育之效益，允先集中有限宣導資源於強化各事業對於反托拉斯之守法認知，尤其若想提高違法聯合行為之查處效率，尤須事業內部關係人之勇於檢舉，是以相關宣導教育活動宜著重於事業相關人員之參與。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教育宣導人次與資料庫查詢次數之設定，與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似未能有效連結，且教育宣導未聚焦事業人員，恐無法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均容有檢討空間。

三、擬推動跨國反托拉斯案件調查之域外執法，惟我國未與主要貿易往來國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跨國案件查處效能容有待檢視

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其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

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並編列相關業務及國外差旅經費，主要係建立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經查：

(一) 規劃域外執法跨國反托拉斯調查，期遏止跨國事業對我國市場負面影響之反競爭行為

據公平會說明，規劃域外執法跨國反托拉斯調查，係為避免因跨國事業於我國領域外從事反競爭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損及我國廠商競爭力或消費者權益。調查將仿照多數先進國家採行「效果主義」模式，當外國事業競爭行為對於國內市場具有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見之影響，即可對該外國事業展開反托拉斯調查。而辦理跨國反托拉斯調查，須赴外國訪查事業、訪談受調查事業員工及關係人、境外公文書往返、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協調合作與交換情資機制…等；另若案件經調查認為外國事業有違法情事並予處分，則涉及後續跨國執行與追蹤。

(二) 我國未與主要貿易往來國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域外執法跨國反托拉斯案件之查處效能，容有待檢視

若據該會前揭之域外執法跨國反托拉斯調查模式，將涉及外國競爭法規及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職權，若無雙邊或多邊競爭政策合作關係之基礎，如簽署業務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方式，或於自由貿易協定中納入競爭政策議題，以建立雙邊或多邊國家間競爭法主管機關跨境執法案件之通知程序及調查合作機制，而欲進行跨國反托拉斯調查恐有難行之慮，尤其赴境外訪談受調查事業員工及關係人或訪查事業，甚或後續對外國事業違法處分，若無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授權或協助，恐難以執行。參據公平會網站所載，目前我國與巴拿馬、加拿大、蒙古、紐澳、法國等簽署相關協定或備忘錄，惟未與我國主要貿

易往來國，如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韓國等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該等跨國事業對我國市場負面影響之反競爭行為，恐不易透過前揭調查機制遏止，跨國反托拉斯案件之查處效能容有待檢視。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 105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建立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事涉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授權或合作協助。惟我國未與主要貿易往來國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域外執法跨國反托拉斯案件查處之效能容有待檢視。

(分機：1929 吳昀雲)